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1107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俞欣潔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及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亦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 條、第79條、第8 條第2 項併有明定。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復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其中列載「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7 頁），而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業已解散，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

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是原告起訴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不合。據此，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鳳瀅